

证券代码：430048

证券简称：建设数字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260336
承诺主体名称	方刚、刘若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后由回购相对人与回购人协商确定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方刚、刘若菊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方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若菊为公司股东，与方刚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方刚、刘若菊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周华英、叶光亮、王雅献、冯逸军、沈霞萍、姚军、王维、钱祥丰、陶宪盛、杨建云、宋建华、叶杏珊、陈霖、蔡润铎、虞贤明、杨海雯、上海铝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转让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15层北塔，联系人：都海波，联系电话：010-88018260-886。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相对人，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对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并参考上一年末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数量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回购承诺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执行回购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关于保护异议股东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